

تعديلات عام 2016 على ا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لمعايير التدريب والإجازة والخفارة للملاحين
(اتفاقية STCW) لعام 1978

(القرار MSC.416(97))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2016年修正案

(第MSC.416(97)号决议)

2016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1978

(Resolution MSC.416(97))

AMENDEMENTS DE 2016 À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1978 SUR
LES NORMES DE FORMATION DES GENS DE MER, DE DÉLIVRANCE
DES BREVETS ET DE VEILLE (CONVENTION STCW)

(Résolution MSC.416(97))

ПОПРАВКИ 2016 ГОДА 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И
ДИПЛОМИРОВАНИИ МОРЯКОВ И НЕСЕНИИ ВАХТЫ 1978 ГОДА
(КОНВЕНЦИЯ ПДНВ)

(Резолюция MSC.416(97))

ENMIENDAS DE 2016 AL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BRE NORMAS DE FORMACIÓN,
TITULACIÓN Y GUARDIA PARA LA GENTE DE MAR (CONVENIO DE FORMACIÓN), 1978

(Resolución MSC.416(97))

第 MSC.416(97)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第 28(b)条，

还忆及《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 XII 条关于修正本公约的程序，

进一步忆及委员会以第 MSC.386(94)号决议通过了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新的第 XIV 章，

还忆及委员会以第 MSC.385(94)号决议通过了《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国际规则》（《极地规则》），该规则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安全公约》新增加的第 XIV 章同时生效，

注意到《极地规则》和本公约修正案生效之间存在过渡期，而且《STCW 规则》第 B-V/g 节规定了有关在极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服务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培训指南，主管机关在过渡期间应适用该指南，

还忆及委员会在其第 96 届会议上决定给成员国提供一份单独的公约修正案决议，包括与《极地规则》和客船特定培训和发证相关的修正案，

在其第 9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本公约第 XII(1)(a)(i)条要求提出和散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约第 XII(1)(a)(i)条，**通过**本公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本公约第 XII(1)(a)(vii)(2)条，**决定**所附的修正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方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 100 总登记吨或以上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方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缔约方注意，按照本公约第 XII(1)(a)(ix)条，所附修正案须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敦促**缔约方尽早实施规则第 I/1.1 条，I/11 条和 V/4 条的修正案；

附件

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

第 I 章

总则

- 1 在第 I/1.1 条中, 增加下述新定义:

“.42 极地规则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V/1.1 条定义的,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国际规则》。

.43 极地水域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V/1.2 到 XIV/1.4 条定义的, 北极水域和/或南极区域。”

- 2 在第 I/11 条中, 在现有第 3 款后, 插入下述新的段落并重新编号:

“4 为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继续从事海上服务, 每位船长或高级船员须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要求, 并按照《STCW 规则》第 A-1/11 节第 4 款的要求, 在不超过 5 年的时间间隔内获得持续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专业适任能力。”

第 V 章

特定类型船舶人员的特殊培训要求

- 3 将第 V 章中现有第 V/2 条替换如下:

“第 V/2 条

对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该条适用于国际航行客船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主管机关须确定服务于国内航行客船的人员是否适用这些要求。

2 所有服务于客船的人员在上船任职之前, 都须满足《STCW 规则》第 A-VI/1 节第 1 款的要求。

3 服务于客船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 须根据其能力、职责和责任, 完成下面第 5 至 9 款要求的培训和熟悉培训。

4 按照下面第 7 至 9 款要求需要进行培训的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其他人员须在不超过 5 年的间隔内完成适当的更新培训, 或按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在过去 5 年内达到适任要求的标准。

5 服务于客船的人员须按照《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1 款的要求, 完成与其能力、职责和责任相适应的客船应急熟悉培训。

6 在客船客舱为乘客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须按照《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2 款的要求完成安全培训。

7 符合第 II、III、VII 章适任要求的客船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和应变部署表上指定的在紧急情况下协助乘客的人员, 须按照《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3 款的要求完成客船人群管理培训。

8 客船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应变部署表上指定的在紧急情况下对乘客安全负有责任的人员, 须按照《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4 款的要求完成经认可的危机管理和人的行为培训。

9 客滚船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和应变部署表上指派直接负责乘客登离船、货物装卸和系固、或关闭船体开口的每个人员, 须按照《STCW 规则》第 A-V/2 节第 5 款的要求完成经认可的乘客安全、货物安全和船体完整性培训。

10 主管机关须确保为符合本条第 6 至 9 款要求的人员签发书面的培训证明。”

4 在第 V 章, 插入以下新条款:

“第 VI/4 条

对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和甲板部高级船员培训和资格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根据《极地规则》的要求,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大副和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持有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基本培训证书。

2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基本培训证书的申请入须完成经认可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基本培训, 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V/4 节第 1 款规定的适任标准。

3 根据《极地规则》的要求,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船长和大副须持有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高级培训证书。

4 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高级培训证书的申请入须:

.1 符合极地水域船舶基本培训发证要求;

.2 具有至少 2 个月极地水域内在甲板部担任管理级职务或履行操作级航行值班职责的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或其他等效的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 并且

- .3 完成经认可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高级培训，并达到《STCW 规则》第 A-V/4 节第 2 款规定的适任标准。

5 主管机关须确保为符合第 2 或 4 款规定的船员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

过渡条款

6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始从事经认可的极地水域海上服务的海员须满足下述条件以确定其符合第 2 款的要求：

- .1 在之前的 5 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等效的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该资历须是在甲板部履行操作级或管理级职责的资历；或
- .2 成功地完成符合本组织制定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培训指南的培训课程。

7 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始从事经认可的海上服务的海员须满足下述条件以确定其符合第 4 款的要求：

- .1 在之前的 5 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等效的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该资历须是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级职责的资历；或
- .2 成功地完成符合本组织制定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培训指南的培训课程，并且在之前的 5 年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或等效的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该资历须是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级职责的资历。”